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670
16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8月15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9月1日伟大革命领袖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
1996年8月15日给你的信。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穆罕默德·阿兹瓦伊(签名)

附 件

1996年8月15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9月1日伟大革命领袖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6年7月22日,我写了一封信给前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在信中通知他,大民众国对于我们使用空中运输工具旅行到其他国家以履行利比亚的国际义务的权利,以及其他国家领袖与元首在访问我国时使用他们自己的飞机的权利的看法。虽然我们曾希望此问题须依照国际惯例和相关的国际盟约获得客观的审议,但令人极感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主席却于1996年7月31日的声明中作了否定的答复。这使我再次写信给你以陈述下列情况:

1. 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不能意谓安理会已决定停止利比亚在国际组织的成员资格或参与权利,这并非其目标。

2. 《联合国宪章》规定尊重各国主权和独立的原则,并为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它鼓励各国参与区域和国际组织。这类活动应视为各国人民发展关系以及促进他们的国家与区域利益的基础,且也加强了国际合作并提供在执行联合国各项原则方面依照《宪章》精神进行经常协商的机会。

3. 在那个基础上,在他们国家同大民众国之间的双边关系的框架内,或为了其他区域或国际活动的目的,而访问利比亚的政治代表团和国家领袖与元首同第748(1992)号决议并无任何关连。

4. 由于我们确定《宪章》的宗旨或甚至第748(1992)号决定的目的并不是要停止利比亚在国际与区域组织中的成员资格或阻止利比亚参与国际活动,我们再次申明,我们有权以我们认为适当的方式使用空中运输工具来履行我们国家的义务的权利,而且各国领袖与元首也有乘坐他们自己的飞机访问我们而无须作中途停止的

权利。

利比亚在这方面所采取的立场已获得世界各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巨大支持。

我呼吁安全理事会真心诚意地审议这个问题,并寻求解决此一不符第748(1992)号决议内容与精神的困境的方法。

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签名)
